

實務報導(三)

「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 監督管理」研究報告之簡評

胡祖舜*

「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監督管理」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東吳大學范建得教授、中興大學莊春發教授從事之研究計畫，而該研究報告被譽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以來最具水準之委託計畫之一。憑范、莊兩位教授多年來對公平交易法的研究，此一殊榮當之無愧，然受限於經費、時間等主客觀因素，再好的報告總難免有遺珠之憾。

首先，范、莊兩位教授在綜合整理世界主要國家對聯合行爲考量因素後發現，因我國約有百分之九十八之企業為中小企業，故或可將第十四條第七款「擴大適用」以解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爲過嚴苛的禁止規定。然而，依現行對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

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四千萬元以下，且資產總值不超過一億二千萬元。

服務業——年營業額在四千萬元以下。

想尋求第七款例外許可恐尚有其限制，尤以服務業為最，在今日環境下，年營業額四千萬元（即月平均營業額三百三十萬元）的門檻，勢必將使我國第三級產業家家都是「大企業」，況且所謂的「企業」應以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為限，一般之專業職業工作者，諸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並非「企業」，自無法符合第七款例外許可的標準。縱使中小企業家數佔全國企業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然中小企業的市場力量卻見拙，而有些聯合行爲若無大企業的參與恐無其意義，

* 作者現任職於本會第二處。

對於此類的聯合行爲自亦無法尋求第七款的適用。

其次，該報告第五章蒐集了英國三十六個案例試圖說明「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的考量門檻指標，在所列案例中約有二十個涉及公會或團體的水平價格協議，而其中的十六個獲法院的認可不違反反托辣斯法，這些寶貴的案例突顯了我國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含蓋範圍不夠廣泛，然計畫主持人卻未「趁勝追擊」深述水平價格協議的目的，使讀者失去了瞭解其可能存在的價值。一九九一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H. Coase 在一九三七年所提出的「交易成本」理論，或可為水平價格協議提供最佳的詮釋。所謂的交易成本包括：

- 1.有關價格及財貨等資訊的取得成本；
- 2.合約洽商締結之成本；
- 3.生產監督的成本；以及
- 4.履行合約的成本。

R.H. Coase 所開啓的「交易成本」分析，對於多項領域的公共政策都曾發揮實質的作用，而對本會在執行公平交易法及未來修法的影響為：以往許多被視為反競爭性的商業契約，事實上都是用以降低各類交易成本的精巧工具，例如獨家交易安排、水平價格協議等，其並非旨在壟斷市場，而可能是用以控制產品品質的契約化手段。

最後，范、莊兩位教授在報告中並未對頗受爭議之「平行行爲」有所述及，實為可惜。以當前各主要國家施實公平交易法的經濟，「平行行爲」的規範是最具爭議的課題，純粹的平行行爲或偶合的單獨行爲通常排除在規範客體之外，但對含有合意的平行行爲則予以管制。可是執法者如何去判別何者是純粹的平行行爲、合意平行行爲，恐非易事。一九五五年美國就曾發生一個案例：

一九五五年六月五日美國退伍軍人管理協會收到了五個不同製造商各自寄出對五、六四〇瓶百粒膠囊裝四環黴素的密封標單，赫然發現五家廠商報價皆為每瓶 19.1884 美元。買方因此要求司法部對此明顯的勾結行為做一調查，然經廣泛調查發現，19.1884 美元係該協會前幾次投標時曾多次出現的價格，只因為他重覆出現，而為其他廠商做為投標訂價的焦點。

故身為一位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者，當發現市場價格一致時，須深究形成的原因

：聯合壟斷乎？焦點定價（focal point pricing）乎？抑或價格領袖（price leadership）乎？

除了上述的遺珠外，對於業者聯合停止做一些不合理的聯合行爲是否違法、利害關係人是否可提請訴願等，亦有俟報告的進一步澄清。然縱有上述缺憾，卻絲毫無損於范、莊兩位教授對公平交易法的貢獻。

